

证券代码：600277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代码：136405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债券简称：12 亿利 01
债券简称：12 亿利 02
债券简称：14 亿利 01
债券简称：14 亿利 02

公告编号：2016-081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6年7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对象为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10名（含10名）。
- 本次调整后亿利集团不再通过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而是通过现金方式直接参与认购。亿利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调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田继生、尹成国、李亚清和姜勇对关联交易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490,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70,0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股数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490,000 万元）除以发行价

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相应调减。公司控股股东亿利集团拟通过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拟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 9.87%（含 9.87%）。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亿利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亿利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3、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鉴于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田继生、尹成国、李亚清、姜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项决议通过。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彪

注册资本：12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2 月 26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 30 号

经营范围：投资与科技开发；生态建设与旅游开发；物流；矿产资源研发利用；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等。

主要业务：生态修复、清洁能源高效利用、PVC 等化工产品产销与贸易、煤炭开采与运销、石油天然气销售，以及医药、房地产和工程施工等。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亿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41,000 万元，为亿利洁能的控股股东，王文彪为其实际控制人。亿利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亿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41,000	33.61%
内蒙古亿利沙漠治理有限公司	24,300	19.92%
王文彪	30,019.7116	24.61%
王文志等其他 9 位自然人	26,680.2884	21.87%
合计	122,000	100.00%

（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5 年底，亿利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66.69 亿元，负债总额 561.93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04.76 亿元，资产负债率 64.84%；2015 年度亿利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91.35 亿元，净利润 8.15 亿元。

（三）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1,239,616,34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9.32%。

三、关联交易的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亿利集团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通过上述询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亿利集团按本

次发行的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是公允的。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7月14日，公司与亿利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年7月14日

（二）股份认购

甲方本次拟以非公开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甲方同意乙方予以认购。

（三）股份认购的价格、数量和方式

1、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认购数量

乙方拟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9.87%（含9.87%）。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及乙方认购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3、 认购方式

乙方将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股票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协议第十二条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且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依照本协议第三条确定的认购款总金额足额缴付至甲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设的资金账户中。

（五）锁定期

1、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乙方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3、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六）违约责任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赔偿。前述违约金仍然不足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进一步负责赔偿直至弥补对方因此而受到的直接损失。

本协议生效后，若乙方未足额认购股份，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乙方未认购股份的总价款的 10%。

如届时乙方认购资金不足，乙方同意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不足部分对应的股份。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通过；或（2）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构成甲方违约。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

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有效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先决条件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批准乙方认购甲方股票方式由通过资管计划认购调整为直接认购的相关事宜；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本次非公开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或中国证监会提出其他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为准进行调整。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向“聚焦产融网一体化的清洁高效热能投资和运营”的战略转型需要，募投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将大幅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业绩水平，提升公司价值；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整体实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亿利集团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代表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信心。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对 2016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出具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 公司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4. 公司与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协议内容完整、条款设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二）《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